

二十、保羅在該撒利亞(一) 使徒行傳二十三：12 至二十四：27

聖殿中的暴動和在公會前的申訴是否曾令保羅感到灰心喪志？若答案是肯定的，在這兩天的事件之後，主在夜間向保羅的顯現必定重新堅固了保羅的心志，以至他能夠鎮定地面對即將來到的危機。

之前，保羅在聖殿中千鈞一髮地從暴民手中逃脫之後，這群狂熱份子並沒有就此罷手，他們同謀另一個殺害保羅的計策，幸好保羅的外甥得知了這個陰謀，急速告知保羅，羅馬千夫長當機立斷，決定連夜將保羅護送到該撒利亞（徒二十三：12-24）；在致該撒利亞巡撫的信中，千夫長陳述了有關保羅事件的來龍去脈，於是，保羅在羅馬士兵嚴密的保護下被安全地解送到了該撒利亞，等待另一場的審訊（徒二十三：25-35）。

才過了五天，猶太教的熱心分子即從耶路撒冷來到該撒利亞，向巡撫對保羅提出控訴，像之前一樣，他們將莫須有的罪名強加在保羅身上，如製造社會不安、污穢聖殿…等；保羅沈著地為自己辯護，他撇清和自己無關的罪名，保羅唯一承認並且強調的是有關被控「異端」的罪名，他把握機會見證他所信奉的異端其實是猶太人真正的盼望（徒二十四：1-21）；這場審訊和爭辯以沒有結果作結，腓力斯一方面要討好猶太人，一方面希望從保羅得到金錢的好處，所以始終沒有釋放保羅，以致保羅在該撒利亞的停留超過了兩年（徒二十四：22-27）。

作者沒有多所著墨保羅在這兩年的經歷，保羅宣教的雄心壯志似乎擱淺了，他曾經沮喪過嗎？他曾經對前途感到焦慮嗎？在這一段不算短的時日中，主在他離開耶路撒冷前一天晚上向他顯現的一幕必定不時地出現在他的腦海中，無論環境如何，保羅知道主與他同在，神掌權。

主題：保羅被解往該撒利亞，繼續見證主的道。

徒二十三：12-35 羅馬千夫長顧及保羅的安危，將他解送到該撒利亞

一、有多少猶太人同謀殺害保羅？他們設計如何進行這個刺殺行動？這些猶太人為甚麼如此痛恨保羅？

二、是誰得知了猶太人的陰謀？他立刻採取了甚麼行動？羅馬千夫長如何應付這個危機？他決定將保羅送往那裏？為甚麼千夫長會如此重視保羅的安危？

三、**V.25** 該撒利亞的巡撫是誰？千夫長在致巡撫的文書中如何陳述有關保羅的事件？他說明他將保羅解往該撒利亞的原因是甚麼？藉著這封信，作者要強調的一件事是甚麼？

四、**V.31-35** 作者如何描述保羅被解往該撒利亞的經過？從中如何看出千夫長對這個行動的看重？巡撫腓力斯如何處置保羅？

徒二十四：1-27 保羅在巡撫腓力斯面前為自己辯護

五、是那些人從那裏來到該撒利亞控告保羅？帖土羅控告保羅的罪名有那幾項？那項罪名會致保羅於死地？

六、保羅的辯詞有那些重要的論點？他不承認的罪名是甚麼？他承認的部分是甚麼？

七、在保羅的申辯中，他如何辯稱他所信的「異端」其實是正確的道路？**V.21** 保羅再次提到他被控訴關鍵的因素是甚麼

八、**V.17** 保羅提到他這次來到耶路撒冷的一個目的是甚麼？這件事有甚麼重大的意義？

九、巡撫腓力斯對於這場控訴和爭辯如何做出決定？根據 V.24-25，腓力斯有機會聽到福音嗎？他的反應如何？

十、根據 V.24-27，在腓力斯的任內，保羅在該撒利亞停留了多久？為甚麼腓力斯始終不肯釋放保羅？由此可看出腓力斯是一個怎樣的人？是誰接任了腓力斯的職位？

反思和應用

一、路加寫作使徒行傳的目的之一是維護基督教，因基督教被誣衊為製造社會動亂的禍源，有顛覆羅馬政府的危險；保羅多次在羅馬政府面前為基督教提出有力的辯解，保羅可稱得上是教會歷史上護教士的先驅，在每一個時代中，基督教都會受到不同程度的污衊和攻擊，我們這個時代的保羅在那裏？教會如何栽培和支持有像保羅一樣恩賜的人來捍衛基督徒的信仰？縱使我們缺少像保羅那樣的恩賜？我們仍可在真理上裝備自己，同時去認識我們所處的世界，知己知彼，人人成為「護教士」。

二、「護教士」不僅要以智取勝對方，並且要以見證影響對手；保羅在激辯的場合多次提及他對神對人有無虧的良心，這是他捍衛真理的立足點；我們身處在一個多元開放的社會中，捍衛「絕對的」真理成為極大的挑戰，求神保守我們在個人生活以及教會整體的表現上能活出基督的見證，以公義、聖潔和良善影響這個道德日漸沉淪的世界。

三、耶穌曾經說過「財主要進神的國比駱駝穿過針眼還困難」，這句話正印證在聽保羅論道的腓力斯身上，腓力斯認識基督徒的信仰，他有許多歸信的機會，然而甚麼阻礙了他進入神的國？權力和金錢的慾望。保羅在這位「大人物」面前，毫無避諱地論及公義、節制和審判，

這是所有的「腓力斯們」最需要的信息，保羅的直言不諱令人激賞，也值得我們效法，完整的福音是不能打折扣的，無論在乞丐或王子面前，福音只有一個。

註解

徒二十三：16 保羅的外甥是誰？他是如何得知這件陰謀的？作者在此並未提供線索，我們對保羅的家庭狀況所知甚少，根據保羅在腓三：8 的自述，他為基督已經「丟棄萬事」，通常被推測為保羅因為接受並宣揚耶穌是彌賽亞，而被剝奪了繼承權，並且和家庭斷絕了關係。保羅因為有羅馬公民的身分，雖然被拘禁，但受到相當的禮遇，所以能很容易見到他的外甥。

徒二十三：23-24 在耶路撒冷，保羅的生命顯然是不安全的，千夫長對一個羅馬公民遭到暗殺這樣的事件顯然是負不起責任的，所以千夫長當機立斷，決定以重兵護送保羅前往該撒利亞，將保羅置於猶太巡撫的責任之下。

徒二十三：31-32 這支由羅馬士兵組成的護送隊連夜把保羅送走，他們於第二天早晨抵達安提帕底，安提帕底距離耶路撒冷約有三十五哩，這時陰謀殺害保羅的那一群人已經遠落在後，不會再對保羅造成威脅，因此步兵回返營樓，由騎兵將保羅護送至該撒利亞。

徒二十三：34-35 若保羅是來自鄰近地區，他可能就會被送往該地區的巡撫那裏，腓力斯確定保羅來自基立家，是屬於羅馬的一個省分，因此身為羅馬巡撫的腓力斯有權處理他的案件。

徒二十四：17 這是使徒行傳中唯一的一次保羅清楚地提到他來到耶路撒冷的一個理由，保羅在外邦教會中發起捐款資助耶路撒貧困的信徒，保羅顯然很看重這件事。

徒二十四：19 當初在聖殿中引起騷亂的是來自亞西亞的猶太人，他們誣告保羅污穢聖殿，若要公正的審訊，這些自稱是目擊者的人應該親自到腓力斯面前提出真憑實據。

徒二十四：24-26 腓力斯於公元五十二至五十九年任猶太巡撫，在他的任期內，省內叛亂活動相當多，腓力斯以相當殘忍的手段平息叛亂，以至令一些溫和的猶太人都為之疏遠，並引發更進一步的暴動，公元五十九年，該撒利亞的猶太居民和外邦居民之間爆發了一場內戰，腓力斯以軍隊介入造成許多流血事件，因此被調職，由波求非斯都接任巡撫之職。